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惠州市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釐定收購事項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約97.8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除支付代價外，買方同意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根據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供股所得款項、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東貸款為代價及償還負債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代價之資金來源組合方式。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600,000元(相等於約307,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的現有垃圾處理廠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分別擁有約97.85%及約2.1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惠州市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釐定收購事項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收購協議。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買方： 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由惠州市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0.85%、約57%及約2.15%。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公用基礎設施項目及環境保護項目之股權投資。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為其他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廠房建設及基建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約97.85%權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誠意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日內支付；及
- (b) 餘下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在支付誠意金後，賣方將向買方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登記手續所需之文件)，以便買方能夠對目標公司行使經營權。

### 償還負債

根據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i)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1,000,000元(相等於約226,200,000港元)；(ii)應付賣方所控制的關聯公司、其他賣方關連公司及若干人士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0港元)，及(iii)應付非賣方關連實體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為償還負債(即第(ii)及(iii)項)提供資金，方式為透過向買方及賣方共同控制的指定賬戶支付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6,300,000港元)之款項，按以下方式償還負債：

- (a) 待下文「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作為負債之第一期還款(「**第一期款項**」)；及
- (b) 在上述第一期款項被悉數用於償還等額負債後七日內，買方須支付餘款人民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121,300,000港元)作為負債之第二期還款。

根據收購協議，第一期款項將首先用於繳足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欠付的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等於約25,800,000港元)。該筆支付予目標公司之資本金將用於償還等額負債。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將於第一期款項支付後十日內完成。倘於上述期間內轉讓未完成，賣方須向買方賠償其所招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實際金額高於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2,500,000港元)，賣方之關連公司須按等額基準免除目標公司就人民幣378,000,000元以上部分所欠付彼等之金額。倘目標公司之貸款及負債超過人民幣378,000,000元之部分高於應付賣方之關連公司款項，買方將要求賣方，而賣方則會促使其關連公司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賠償超出部分以及彼等所招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供股所得款項、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東貸款為代價及償還負債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代價之資金來源組合方式。

代價及償還負債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金額、新合作協議之建議條款及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將不低於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等於約497,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之收購事項相關通函。

## 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及完成的先決條件

買方為償還負債提供資金而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及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買方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及目標公司之債權人共同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實際總額，並發出書面確認書；
- (ii) 買方已從其委任及委聘之核數師獲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報告；
- (iii) 買方已從賣方控制之關連公司及負債之債權人惠州市春昇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惠州市貝信實業有限公司獲得承諾，承諾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負債總額高於人民幣378,000,000元(相等於約472,500,000港元)，彼等將同意免除超出該金額的欠款部分；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提呈的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及
- (v) 惠州市政府、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新合作協議。

倘先決條件(v)未能於簽訂收購協議後90日內達成，收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且對收購協議訂約方不再有效。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形，賣方須向買方悉數償還誠意金：

- (a) 賣方未能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
- (b) 上述條件(i)並無於簽訂收購協議後60日內達成；
- (c) 賣方未能於簽訂收購協議後30日內為達成上述條件(ii)提供協助；
- (d) 上述條件(iii)並無於簽訂收購協議後10日內達成；或
- (e) 上述條件(iv)並無達成。

##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於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後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概況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6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的現有垃圾處理廠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惠州市垃圾處理廠分別擁有約97.85%及約2.15%。

### 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惠州市政府與目標公司訂立現有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建設 — 運營 — 移交」之方式合作運營現有垃圾處理廠，為期27年。根據現有垃圾處理廠之過往表現，惠州市政府認為需要在惠州建設一間生產效率更高及產能更大的新垃圾處理廠，以替代現有垃圾處理廠，提升生產力。根據收購協議，在簽訂收購協議後90日內，賣方將會促使惠州市政府、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建設及營運新垃圾處理廠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將會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將會持續運營至二零一六年，屆時其將會被新垃圾處理廠取代。新垃圾處理廠亦將會以建設 — 運營 — 移交之方式運營，為期30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惠州市政府擬將就運營現有垃圾處理廠向目標公司提供補貼。新垃圾處理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建設，該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惠州市政府將促使新垃圾處理廠每年處理不少於540,000噸市區生活垃圾以進行發電。惠州市政府將就運營新垃圾處理廠向目標公司提供補貼。務請注意，買方、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尚未就新合作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因此上述新合作協議之建議條款可予修改。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4)	(20)	(4)
除稅前虧損	24	81	13
除稅後虧損	24	81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105,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促進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從事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實力，令本集團可在中國政府對廢物處理行業大力支持的情況下，把握出現的商業機遇。

經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光明前景；(ii)中國政府為廢物處理行業提供的刺激措施及補貼；(iii)目標公司將獲授予新垃圾處理廠為期30年的獨家經營權；及(iv)新垃圾處理廠之預期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本及償還負債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在相關政府機關辦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銷售股本之買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人民幣8,000,000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第一期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合作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就共同營運現有垃圾處理廠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現有垃圾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之垃圾處理廠，由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共同營運進行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市政府」	指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負債」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安排使用買方將撥付之資金償還之目標公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6,300,000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所控制的關聯公司、其他賣方關連公司及若干人士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0港元)，及(ii)應付非賣方關連實體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惠州市政府就共同營運現有垃圾處理廠及新垃圾處理廠而訂立之新合作協議，該協議將取代現有合作協議
「新垃圾處理廠」	指	根據新合作協議將予建設的垃圾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章程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約97.8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